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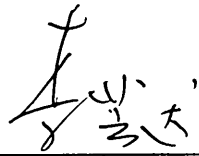
1、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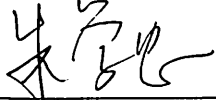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芸达



朱学忠



钱爱民

2019年6月26日